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05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633,2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核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公司”，更名自“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63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4.16元，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股）	限售期（月）
1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9,536	36
2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230	36
3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053	36
4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824	36
5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113	36
6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468	36
合计		47,633,224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7,633,224股，总股本增加至1,080,475,878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天士力资金的情形，天士力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633,2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9,536	1.93%	20,839,536	0
2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230	0.83%	8,931,230	0
3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053	0.37%	4,019,053	0
4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824	0.37%	4,048,824	0
5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113	0.48%	5,180,113	0
6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468	0.43%	4,614,468	0
合计		47,633,224	4.41%	47,633,22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633,224	-47,633,22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32,842,654	47,633,224	1,080,475,878
股份总额	–	1,080,475,878	0	1,080,475,8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7,867,2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972%）的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在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7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持有公司股份37,86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9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7,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7月14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北京一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北京一建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1.北京一建于2014年1月27日和8月5日分别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6个月和12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2015年7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京一建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5年7月10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一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持有北京一建51%股权，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28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38%，北京一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兆长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15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611%，北京一建和东兆长泰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京一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北京一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一建《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12月8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资产收购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12月25日、2018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9日、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8-003、2018-004、2018-006、2018-008、2018-013、2018-014）。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盘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等相关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就此公司深表歉意，并力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涪陵榨菜；证券代码：002507）于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盘期间，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03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启盈跨年特别理财”，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1）。公司于2018年03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现本金合计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87.66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0.50	5.15%	133天	2018-03-1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0.50	5.15%	133天	2018-03-16

二、2018年03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可选期限理财1号	0.20	5.15%	71天	2018-05-3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19444期	0.10	4.60%	108天	2018-07-09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银河盛汇6号（64期）	0.50	5.55%	90天	2018-06-2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经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资金净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0	2018-03-29	2017-28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2018-03-26	2018-025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18-05-31	2018-03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18-06-13	2018-03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2018-06-13	2018-032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18-05-31	2018-03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18-07-09	2018-03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2018-06-20	2018-033
合计		2.7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7,000万元，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并购境外生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于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预计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收购处于乌拉圭及阿根廷的各两个烧牛屠宰及加工资产，由于阿根廷标的公司进度及尚未完成部分资产的调整，使公司在预定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乌拉圭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收购阿根廷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由于预计收购相关资产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仍将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6日及2018年1月18日、2月1日、2月22日、3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2017年度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度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公司计划收购处于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Ardent Resources Limited（Cayman）持有的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和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方为Ardent Resources Limited（Cayman），其控股股东为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LP，实际控制人为杨向东，为本公司的非关联第三方。

2.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阿根廷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龙元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中介机构正在对阿根廷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关于收购阿根廷资产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等批准，其中境外投资备案已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也已收到黑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开购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和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外汇登记正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阿根廷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2018年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与广州南粤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产城”）联合成立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公司出资800万，南粤产城出资1200万，分别占基金管理公司40%、60%的股权。待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将共同发起设立南粤华英农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20亿元，第一期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南粤产城出资3亿元，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出资5亿元。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借款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本次公司与广州南粤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后，计划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待产业基金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与广州南粤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产城”）联合成立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华英农业出资800万，南粤产城出资1200万，分别占其40%，60%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粤华英农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20亿元，第一期10亿元，其中华英农业出资2亿元，南粤产城出资3亿元，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出资5亿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3、上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计划委派董事或高管到基金管理公司任职董事，届时基金管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待产业基金正式合伙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再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州南粤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2164625P

2、成立时间：2011年03月30日

3、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762号B109

4、法定代表人：唐悦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7、南粤产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立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其他合伙人

产业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粤产城及广州市立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合作对象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计划委派董事或高管到基金管理公司任职董事。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资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概述

（一）基金管理公司概要

1、公司名称：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比例：按照华英农业40%，南粤产城60%比例出资。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

（二）基金概要

1、基金名称：南粤华英农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规模：20亿元

5、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投资退出期1+1年

6、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高科技农业，畜牧业，生物科技，精准扶贫以及其它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

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适用《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号》关于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7、基金退出方式：合伙人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1）公司收购被投标的公司股权；2）向第三方转让被投标的公司股权；3）被投资公司IPO后实现投资退出。

公司对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在基金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按同行业可比市盈率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优先收购基金持有的目标项目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若公司放弃收购，则产业基金可向第三方转让被投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

产业基金作为合伙企业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基金管理模式

为提高产业基金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决定，2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须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针对同一投资标的，上市公司推荐委员在决策过程中可以行使两次一票否决权，即项目调研阶段，若上市公司推荐委员觉得无调研意义可行使一票否决权；项目进行决策阶段，若上市公司推荐委员认为没有收购意义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上市公司推荐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则意味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未通过。

10、收益分配机制

产业基金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具体由各方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

（1）首先计提未支付的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投顾费等）。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收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费率为2%的管理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续基金运作过程中，可对管理费率进行调整。投顾费等费用标准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正式约定。

（2）在计提费用后，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出资比例分配其出资金额本金。

（3）扣除前述（1）、（2）项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基金超额收益部分的20%。

（4）扣除前述（1）、（2）、（3）项后，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出资比例分配基金超额收益部分的80%。

（三）基金出资方案

（1）GP：基金管理公司出资20万元（0.1%）；

（2）LP：华英农业出资2亿元，南粤产城出资3亿元，其他资金由基金管理公司向合格投资方募集。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各合伙人在签署合伙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通过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寻找和培育符合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推动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和扩张；同时公司作为投资人，可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产业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本次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拟出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导致产业基金不能按照预期成功设立的风险，亦存在基金设立后无法找到投资标的或无法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2. 产业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后，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沟通，尽快落实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协议签署，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为完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额度的短期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票据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上述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安排

1、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